

·中小学体育·

儿童体育道德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差异

贺亮锋

(安阳师范学院 体育系,河南 安阳 455002)

摘要:采用较好信度和效度的量表对小学三年级、五年级和初中二年级6个班的300学生(其中男161人;女139人)进行测量,其目的是探明体育道德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性别差异,以便在体育教学中对男女学生采用不同道德教育手段和方法。结果表明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得分存在着性别差异。

关键词:少年儿童;道德发展水平;体育;性别差异

中图分类号:G803;G80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3)02-0094-03

The study of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moral develop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HE Liang-fe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yang Teachers College, Anyang 455002,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the scale that have good reliability and validation to measure 300 students (161 boys, 139 girls) in 6 third-, fifth-, and eighth-grade (second-grade of junior middle school) classroom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moral development, for using the different methods to teach boys and girls in physical education. It shows: there are gender difference in moral judgment and pro-social behavior scores.

Key words: children; moral development; physical education; gender difference

随着道德发展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无数的体育工作者在此领域做了大量的工作。“体育塑造性格”已经并将继续作为一种流行的格言传颂,诸如性格塑造、伦理、价值,运动员精神和道德发展等广泛地出现于体育教科书以及体育专业书和体育杂志中。遗憾的是,国内外许多早期的研究缺乏对道德发展概念的界定,缺乏指导道德发展研究的理论。

近10年来,国外的某些体育工作者(Romance, Weiss, & Bockoven, 1986; Bredemeier, Weiss, Shields, & Cooper, 1987; Bredemeier, 1994; Gibbons, Ebbeck, & Weiss, 1995)已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并在各种理论指导下从事儿童道德发展的研究。但是,已有的体育情境下的道德发展水平的研究中有关性别差异的研究极为少见,也没有注意到体育运动情境下所出现的特殊的道德发展现象,研究的理论依据大多为认知学派的道德发展的“阶段论”。本研究试图依据雷斯特(J. Rest)道德发展的四过程学说和哈恩的道德发展的社会认知理论为基础,弄清少年儿童在体育情境下道德判断、道德推理、道德意向和道德行为方面是否存在性别差异。

1 研究对象和方法

被试者是河南省安阳市东门小学的三、五年级和第五中

学的初二年级共6个班的300名学生(男161名,女139名)。

首先,进行道德行为的观察与记录:由科研人员在行为记录表上记录各学生一周内两节体育课上所出现的非道德行为的次数。然后,采用吉本斯等人1995年编制的道德判断、道德推理和道德意向问卷表测查学生的各项得分,并进行统计分析。

测量工具为霍罗克斯(R.N. Horrocks)1979年编制的亲社会游戏行为量表(Presocial Play Behavior Inventory, HPPBI)。该量表包括10项亲社会行为:(1)与同学争吵;(2)炫耀自己;(3)嘲笑他人;(4)抱怨别人;(5)不与同学共同使用器材;(6)违反游戏规则;(7)抢占器材;(8)不服从裁判;(9)不让给其他同学活动器材;(10)不听从同伴的正确建议。由科研人员根据观察记录每个学生一周内(两节课上)出现的以上各种行为的次数评分。如果无一次非道德行为,记录为4分;有1~3次,记录为3分;有4~6次,记录为2分;有6次以上的,记为1分。霍罗克斯为HPPBI提供了内容效度和结构效度,并认为有好的信度。该量表的内在一致性信度为0.98。内容效度的测定是通过与16个小学教师的合作对他们的学生进行检验性测试得来的。最初列出的35个亲社会行为量表最后降减为10个能被教师最易观察的行为。结构效度的测定是通过对63名小学生的HPPBI参数与道德推理的相关($r=0.55$)和他

们对运动员精神的理解的相关($r = 0.63$)得出的。

吉本斯等人1995年编制的道德判断、道德推理和道德意向问卷表。该量表中的道德判断和道德意向用3级评分法,道德推理用5级评分法。题目和答案的格式部分基于雷斯特编制的确定问题测验(DIT)及其提出的道德过程四成分的模型。

2 结果与分析

方差分析表明,所测全体被试($n = 300$ 名)男女之间在道德判断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异($F_{(1,298)} = 4.00, P < 0.05$),在道德推理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F_{(1,298)} = 3.31, P < 0.07$),在道德意向方面无显著差异($F_{(1,298)} = 1.8, P > 0.1$),道德行为方面存在着非常显著的差异($F_{(1,298)} = 24.31, P < 0.001$)。而且道德的4个成分得分均为女生高于男生(见表1)。

表1 道德的4个成分得分方差分析 $\bar{x} \pm s$

性别	n/人	道德判断 ¹⁾	道德推理	道德意向	道德行为
男	161	2.79 ± 0.08	3.16 ± 0.69	2.68 ± 0.12	2.89 ± 0.47
女	139	2.85 ± 0.05	3.32 ± 0.50	2.73 ± 0.10	3.35 ± 0.36
F值		4.00	3.31	1.80	24.31
P值		<0.05	<0.07	>0.10	<0.001

1)道德判断和道德意向得分范围为1~3分,道德推理得分范围为1~5分,道德行为的得分范围为1~4分

结果说明被试者在道德判断、道德推理、道德意向和道德行为方面的得分均为女生高于男生,其中在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方面存在着显著的性别差异。

3 讨论

当社会学习理论家将道德发展定义为个体的行为适应社会习俗和标准的过程时,认知派理论家将道德发展定义为个体依据自己最成熟的道德推理水平的行为倾向。根据社会学习理论家的观点,个体的道德发展依赖于模仿和强化;而认知派认为道德发展有其严格的阶段性,其中社会因素并不起决定性作用;社会认知理论家则声称道德发展是经历两难推理论(dilemmas)或者冲突,讨论两难推理论,以及相互协商(mutual agreement)或“道德平衡”(moral balances)以达到解决冲突的结果。

研究结果表明,本研究采用社会认知学派的道德发展模式进行体育情境下的道德发展研究。不仅没有出现吉利根所指出的柯尔伯格的道德推理阶段中出现的男生高于女生的现象;相反,却表现出了道德推理水平和道德行为均是女生高于男生的现象。其原因可能是:1)吉利根(C. Gilligan)所采用的被试多为成人,而本研究的被试者为道德水平多数仍处于第4级水平以下的少年儿童。2)在我国的某些中等城市(如安阳市),仍然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思想,对不同性别的学生所提出的要求不同。如更加要求女学生服从和有较强的自我控制能力,有较正确的道德判断等等。而道德行为的

好坏在很大程度上是与自我控制能力有关的(Hetherington, & Parke, 1993)。3)男学生在体育运动情境下出现了合理的倒退现象。

吉利根在回顾了伦理哲学文献后指出,人类社会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取向的伦理道德观。这就是公正取向的伦理道德观和关怀取向的伦理道德观。依据共同生活的原则、规则、权利和义务,人们应该如何相互作用、彼此相处,这是公正取向的伦理道德观所涉及的问题;为了使每个人得到关心、照顾,至少不使每个人受到生理上和心理上的伤害,人们应该怎样相互作用、彼此相待,这是关怀取向的道德伦理观所涉及的问题。吉利根还进一步发现,关怀取向基本上出现在女性的反应中,公正的取向基本上出现在男性的反应中。

吉利根认为在以往的道德发展的评分系统中表现了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妇女通常在道德发展阶段上比男子低,她们中间大多数人的推理水平仅处于第3阶段。正如吉利根所说:“传统上的许多品质已限制了妇女的‘好’行为是那些缺乏更高道德发展阶段的行为。”(转引自 Hetherington. & Parke, 1993)。吉利根认为,妇女共同的道德倾向是强调关怀和相互关系,而男子的道德倾向则更强调男子气概的价值观。如公正、独立和公平原则等。因此,她声称由于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理论主要是基于对男性生活的研究,女性可能会在道德推理方面得低分,但事实上她们不是道德推理水平低,而是与男子相比有不同的道德倾向性。但吉利根的研究对象多为成年人,道德发展水平处于较高级阶段。

社会学习理论认为,男女两性角色的获得是一个观察、强化、模仿的相互作用过程,权威人士(如父母、老师等)对男女儿童的要求不同、惩罚和奖赏的标准不同以及模仿对象所表现出的性别特点,都可能在儿童的心理上产生不同的道德标准。班杜拉用实验证明,在观察学习中,人们不直接受到奖励或强化,甚至也无须实践的机会,仅通过对榜样的观察就能学到包括道德行为在内的新的行为。地处中原的中等城市与其它大型沿海城市或国外的城市相比较,可能对男女儿童的要求上存在较大差异。本研究的结果似乎支持了社会学习理论的观点:性别行为是从社会环境中获得的,有其独特的社会文化差异。

希尔兹和布雷德米尔的研究发现,当运动员对有关体育运动行为进行推理时,他们实际上倾向于用第2级甚至第1级的推理水平。最初得到的结论令人感到困扰:运动员采用如此相似的推理,难道在运动背景下道德推理特别不成熟吗?后来他们假定运动员在考虑运动背景下的问题时采用了一种特殊类型的推理:运动员是采用了具有“合理倒退”的“体育运动推理”,而不是不成熟的推理。他们由此推论:合理的倒退实际上可能包括运动员对暗含的道德协议的一种复杂的理解。对体育运动特点的探讨支持了他们的假设和推论:首先,体育比赛中需要发挥本队的长处,破坏对手的长处。而寻求个人利益是第1级或第2级道德推理水平的标志;其次,体育比赛要负许多道德责任,在比赛中允许自我奋斗,但不鼓励像伤害性攻击那样的道德侵犯;第三,有些在比赛之外被视为是不合理的行为(如猛推别人),在比赛中会被

一些运动员认为是正常的和恰当的,或被视为“比赛中的一部分”、“战术的一部分”(如 NBA 篮球赛中的犯规战术等)。在具体情境中,男性儿童可能更易产生合理的倒退。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体育教学中应针对男学生出现的体育道德的合理的倒退现象,进行疏导教育,以避免由合理的倒退向不合理的倒退转化;在体育教学中所进行的体育道德教育应对男女学生区别对待,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在今后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中,应该立足于本国或本地区的文化特点,用实验验证各种心理学理论对道德发展的解释,针对道德发展过程中男女学生的差异对道德教育方法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参考文献:

[1] Gibbons SL, Ebbeck V, Weiss M R. Fair play for kids: Effects

on the mor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in physical education [J]. 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 1995, 66:247 - 255.

[2] Hetherington EM, Parke RD. Child Psychology [M]. McGraw-Hill, Inc. 1993:358 - 369.

[3] Romance TJ, Weiss MR, Bockoven J. A program to promote moral development through elementary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J]. Journal of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1986, 5:126 - 136.

[4] Shields DL, Bredemeier BJ. Sport and moral growth: A structural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A]. In Straub W, Williams JM. Cognitive Sport Psychology [C]. Larsing, NY: Sport Science Associates, 1984:89 - 101.

[5] 时蓉华.两性世界——男女性别差异的心理剖析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34 - 40.

[编辑:李寿荣]

本刊启事

承蒙广大作者的厚爱,本刊每月都收到大量的稿件,由于不少作者未提供电话、手机号码以及 E-mail,致使在处理稿件(录用、修改、不用)时不能及时与作者取得联系。有鉴于此,请作者在投稿时务必提供电话、手机号码及 E-mail,稿件的处理结果本刊将以手机短信或 E-mail 方式通知。

《体育学刊》编辑部

2003 年 3 月 6 日